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23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新强，男，1977年1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

辩护人贾楠，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10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新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1年7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陈秋贤、被告人朱新强及辩护人贾楠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7年2月至11月，被告人朱新强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孙金荣(已判决)介绍，收取发票面额一定比例的开票费后，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让他人为徐建平(已判决)经营的上海青浦双飞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双飞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1份，价税合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17.29万余元，税额17.04万余元。其中，虚开销货单位为上海鼎久实业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0份，价税合计98.97万余元，税额14.38万余元；虚开销货单位为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价税合计18.32万余元，税额2.66万余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由双飞厂入账并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了税款。朱新强收取违法所得共计117,295.95元。

2019年4月3日，被告人朱新强至公安机关投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公安机关现已冻结朱新强银行账户内钱款。案发后，双飞厂向税务机关补缴了税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朱新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同案关系人徐建平、孙金荣的供述，证人蔡某某、朱某、倪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协助查封冻结财产通知书，税务机关制作的抵扣证明，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有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记账凭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电子缴款凭证、本院刑事判决书及被告人朱新强的户籍证明、有关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新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控、辩双方关于朱新强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结合违法所得退缴情况等，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新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在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已冻结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一万七千二百九十五元九角五分予以没收。

被告人朱新强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徐怡南
书	记	员	吴任远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